

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 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

為深入實施國家“十二五”規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充分發揮 CEPA 及服務業先行先試政策的優勢，推動粵港於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經雙方協商，共同簽署本協議：

一、雙方認為積極共同推動粵港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利於深化兩地合作關係，拓展香港服務業市場，促進廣東轉型升級，推動粵港經濟協調發展，並為到“十二五”末內地和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發揮先導與示範作用。

二、港方歡迎粵方制定《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規劃綱要（2012～2014年）》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粵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行動計劃》。雙方共同爭取中央支持，深化 CEPA 及先行先試政策措施，並協調解決落實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三、雙方加強溝通協調，積極推動建立高層協調機制。

四、建立日常工作聯絡機制，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為粵方牽頭單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為港方牽頭單位，雙方不定期組織召開聯絡工作會議，並指定

聯絡員負責具體事宜，共同推動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工作的開展。

五、雙方根據形勢和需求變化，適時確定年度重點工作安排，經雙方政府同意後，共同推進落實。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字版、繁體字版各兩份），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存。

廣東省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廖京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2年9月14日

2012年9月14日

粵港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 加快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廣東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共同繁榮和發展，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互利共贏、平等協商的原則，雙方經友好協商，就聯手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簽署以下合作協定。

一、繼續發揮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的作用

雙方繼續完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和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粵港雙方的組長。雙方有關部門具體負責日常的溝通與協調，及時通報合作工作進展，形成工作合力。專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粵方和港方分別主持召開。雙方在專責小組框架下，共同跟進研究，協助企業實現轉型升級。

二、幫扶企業加快轉型升級

粵方支持、幫扶企業克服困難，把支持企業加快轉型升級作為重點工作來抓，繼續適時出臺相應的政策措施。粵方視財力及外經貿發展情況安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項資金，加大對企業轉型升級的扶持投入。港方推出十億港元專項基金，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以提升競爭力。

三、推動企業增強自主創新能力

雙方鼓勵企業設立研發中心，增加對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建立產學研對接平臺，開展與境內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機構的對接合作。粵方支持地方設立研發、檢驗檢測、知識產權等公共服務平臺。港方支援香港相關機構為企業轉型升級提供專業評估和輔導服務。

四、提升加工貿易的產業層次

粵方加快培育和發展以重大技術突破、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先進製造業，帶動加工貿易產業和產品結構的優化升級。雙方鼓勵企業引進先進技術、設備，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提升製造層次。推動企業努力進入研發、設計、品牌、服務等價值鏈高端環節，延長產業鏈，提高產品品質和附加值，從而提升整個加工貿易的產業層次。

五、引導企業加強品牌建設

雙方鼓勵企業通過創建和收購品牌等不同方式，開發自主知識產權，走品牌經營道路，促進企業從“貼牌”向自主設計和自主品牌轉型，引導企業探索品牌和知識產權商業運營模式。粵方加強品牌推廣平臺建設，重點培育一批具有較強影響力的品牌推廣中心。

六、提高企業開拓國內市場的能力

雙方鼓勵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粵方積極辦好“中國加工貿易產品博覽會”，為企業產品進入國內市場提供良好的展示和交流平臺；簡化內銷審批手續，為企業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捷的服務。雙方支援和鼓勵企業利用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提高抗風險和市場應變能力，推動企業建立內地市場行銷網路體系，擴大內地市場份額，在廣東謀求更好的發展。

七、促進企業就地轉型和加工貿易梯度轉移

粵方支持和鼓勵尚未轉型為獨立法人的港資來料加工廠就地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類型的企業，力爭在優惠政策的有效期內實現轉型。雙方為港資來料加工廠實現不停產轉型創造良好條件，增強服務意識，及時協調解決轉型過程中遇到的困

難和問題。

進一步拓寬粵港合作發展空間，鼓勵加工貿易產業轉移，優化廣東加工貿易產業佈局。粵方引導珠三角地區勞動密集型、資源密集型企業加快向省內東西北地方梯度轉移，鼓勵通過“外發加工”的方式將生產製造環節先行轉移。進一步完善企業轉移對接平臺，有針對性地開展對口招商活動。

八、加強對企業轉型升級的服務

粵方加強企業、外經貿、海關、檢驗檢疫四方聯動，推動加工貿易審批、通關、檢驗檢疫等各環節的電子化、網路化管理，提高加工貿易管理水準和服務效能。雙方共同推動企業與科研院所、檢測認證機構、諮詢機構、服務機構的合作，為企業提供技術升級、研發設計、檢驗檢測、行銷展示、業務諮詢等服務和輔導平臺。雙方進一步加強宣傳，通過宣講會等方式，廣泛宣傳國家和廣東省新出臺的政策措施，使港商和企業瞭解和掌握有關政策措施，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從而提振企業發展信心，增強應對風險的能力，加快轉型升級。

本協定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簽署，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廳廳長
郭元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落實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簽署的《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5 次會議再次確認“加強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為雙方重點合作領域之一，並分別指定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擔任粵港兩地政府間負責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聯絡單位。為落實合作事項，經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協商一致，特制訂本框架協議。

一、雙方建立工作通報機制，以方便及時溝通工作，快速傳遞有關食品安全信息。

香港方面，由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向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提供香港特區內發生的食品安全信息，並負責將廣東省方面提供的信息，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及向有關部門通報。

廣東省方面，由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向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提供廣東省內發生的食品安全信息，並負責將香港特區方面提供的有關信息向廣東省人民政府報告及向有關部門通報。

涉及進出口食品的有關信息（包括供港食品安全衛生質量事宜），由香港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按現行有關做法進行溝通。

在通報食品安全信息時，通報內容應包括有關事件涉及的範圍、採取的防控措施、需要注意的事項等。

二、本協議所稱“食品安全信息”，是指有關兩地重大食品安全政策、法規、標準的推出、修改或更新、重要的食品安全監測（抽驗）結果及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大規模食品召回或類似專門行動，涉及雙方的重大食品事故與調查結論等信息。

三、雙方加強食品安全合作，拓寬合作空間。雙方加強粵港食品安全從業人員培訓、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食品安全標準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應急處置等方面的合作，提高食品安全監管能力，保障食品安全。

四、雙方在日常監管工作中發現涉及對方轄區內企業的重大食品安全問題時，應及時通報對方；在向新聞媒體公佈前，應核實有關情況。

五、對電視、電臺、報刊等新聞媒體上出現的不確定的食品安全信息，其中有關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監測（抽驗）結果等方面的信息，由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進行溝通，核實有關情況。有關可疑問題食品進出口方面的信息，按本協議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進行溝通。

六、雙方同意，如有必要，雙方可共同組織召開工作會議，總結合作情況，研究下一階段工作安排或商討重大事項。此外，若兩地間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發生需要臨時開會研究的重大事件時，雙方可以召開緊急高層會議。

七、對於有關食品安全方面的專業性、技術性等問題，由雙方組織專家研究，為雙方政府提供決策參考。

八、雙方指定聯絡員（名單見附件），負責日常工作層面及具體事項的聯絡工作。

九、經雙方同意，可以根據需要對本協議作出修改。

十、本協議及其附件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簽署雙方各執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在廣州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雙方代表簽字：

廣東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